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范秋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5

電子信箱：1004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1005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衛生福利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自111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各醫事團體

副本：

局長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收文編號：481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簽章
收文日期：111年7月1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花籃 ☐ 禮金, \$ 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凱徨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
(A21000000I_1111663991_doc2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 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參、三、(二)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相關津貼及獎勵，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召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相關工作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工作，照顧確診個案；發給執行照顧之工作人員津貼適用對象、規定及程序：

(一)醫療機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所列各款人員。

(二)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核發對象，其任職機構符合本部「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所稱受支援機構類型。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工作人員津貼基準及撥款程序，依據上開各自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對象、基準及撥款程序：

(一)獎勵對象：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召回執行確診病人照護之確診工作人員。

(二)獎勵基準：

1、醫事人員：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每人日

新臺幣二千元。

2、一般工作人員：非前目醫事人員，每人日新臺幣一千元。

(三)前款獎勵費用，應全數分配予受召回確診工作人員。

(四)撥款程序：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提供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名單，以及受召回確診工作人員之確診及工作日數後，計算並撥付獎勵費用；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於本部訂定期限內，檢送請款及備查文件。

四、申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依本作業規定留存各項獎勵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五、本作業規定所列人員津貼及獎勵費用，經本部查核有不實請領或獎勵人員不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六、本作業規定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滾動修正；未及於期限完成修正者，依本部正式公文規定辦理。